

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聯會組織章程

102 年 08 月	班聯會	會議修正
104 年 08 月	班聯會	會議修正
107 年 01 月	班聯會	會議修正
107 年 09 月	班聯會	會議修正
107 年 10 月	班聯會	會議修正
108 年 03 月	班聯會	會議修正
111 年 09 月	班聯會	會議修正
112 年 09 月	班聯會	會議修正
113 年 03 月	班聯會	會議修正
114 年 01 月	班聯會	會議修正
114 年 04 月	班聯會	會議修正

壹、總則

本會全名為「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班級代表聯合會」簡稱「班聯會」以下簡稱本會，為本校學生最高權利組織，隸屬學生事務處，接受監督與管理，並共同推動學生自治事務。

貳、宗旨

- 一、培養同學民主法治及自治精神。
- 二、聯繫同儕情誼，強化校園溝通，促進團體和諧進步。
- 三、推動各項全校性活動，充實校園生活。
- 四、培養積極愛護團體，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及統籌規劃能力之人才。

參、任務

- 一、推動學生自治事務及全校性學生活動。
- 二、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。
- 三、配合學校提供服務機會，並協助會員解決困難。
- 四、增進社區及校際之間的聯繫與合作。
- 五、共同推動學生自治事務。

肆、組織

- 一、全校同學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全校各班，每班選出一名代表，擔任班級代表。
- 三、本會設置會長、副會長各一人，下轄秘書、計畫、學權、風紀、活動企畫、總務、文宣等七組，設組長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任期為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- 四、會長、副會長由全校學生從高二學生中普選產生，各組組長及組員由會長任命。

五、會員權利：

- (一) 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之權利。
- (二) 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全校性活動。
- (三) 透過班聯會經班級代表向本會提出議案討論。
- (四) 通過班聯會向訓育組溝通表達意見。

六、會員之義務：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。
- (二) 負責統整班級意見，即時反映給班聯會。
- (三) 出席會員代表大會，參與議決，並將會議決議，如實傳達給班級。
- (四) 協助執行本會交付之任務。

伍、職掌

- 一、會長：綜理本會會務，召開會議，並協助配合學校各項活動推展。
- 二、副會長：襄助會長推展會務，若會長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。
- 三、秘書組：協助會長、副會長綜理會務，維繫日常會務正常運行。
- 四、計畫組：

- (一) 配合學校行政，設計並規劃各項活動。
- (二) 負責文案、徽章、圖稿事務的設計及徵稿審核工作。

(三)負責各項「問卷調查表」及「意見調查表」之處理工作。

五、學權組：彙整學生意見，維繫師生間良好意見交流管道。

六、風紀組：執掌本會秩序，宣導學生遵守各項集會秩序，協助學校、宿舍等紀律有關事宜，倡導優良校風。

七、活動企畫組：

(一)負責康樂體育等活動。

(二)負責籌辦社團成果發表會、才藝大賽、迎新、園遊會及畢業典禮之工作事宜。

(三)負責對外接洽、對內聯繫等事宜。

八、總務組：

(一)負責收整學校學務處辦理各項活動經費等事項。

(二)於每次會議召開時，報告經費收整情形。

(三)租借復原場地、器材、設備、音控事宜。

九、文宣組：執掌本會文書，整理大會紀錄，公佈討論提綱，建立檔案資料，並宣傳活動訊息。

十、攝影組：執掌各類活動、慶典、訓育組宣導活動攝影。

十一、美宣、場佈組：執掌各類活動、慶典、訓育組宣導活動主場佈置。

十二、資訊組：執掌各類活動、慶典、訓育組宣導活動、刊物成果、影片、海報、簡報、依時程公佈於學務處看板、臉書。

十三、活動主持組：執掌各類活動、慶典、訓育組宣導活動主持、司儀稿製作及主持人安排。

陸、會長、副會長選舉與罷免

一、凡本校高一學生，經導師推薦及家長同意，由學務處審查通過者均可登記為正副會長候選人，並在學生事務處指導下由本校全體在校學生普選，成為本會下一學年度會長及副會長。

二、候選人得以展開為期七天之競選活動（公辦政見發表會、各班拉票、海報張貼等），競選活動應於投票前一天放學時結束。

三、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為原則，採普選制。

四、由本會成立選舉委員會（負責協助學校印票、投票等工作）向學務處申請協助監察，印製選票及選務工作，並舉行投（開）票活動。

五、全校投（開）票後，得票最高者當選。

六、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如有違反校規或重大失職之情形時，原選舉人得向學務處提出罷免案。

七、罷免案提出後，應即徵求連署，並有全本會會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簽名，為完成連署。

八、連署程序完成後，連署發起人應將連署案送交各學務處核備，並由發起人向原選舉委員會申請組成罷免事務委員會，辦理罷免相關事務。

九、罷免案有本會會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參加投票，投票人三分之二贊成始能成立。

十、罷免案成立後，正副會長應於兩週內解職，並於解職後一個月內籌辦正副會長補選作業，但若罷免案成立時，會長、副會長任期已屆期滿前三個月，則不進行補選，由本會班級代表互推一人代行職務至期滿卸任。

十一、會長任期內，如受記大過（含大過）以上之處分，將自然解除其職務，餘任期由副會長代行。

柒、會議

一、每學期召開班級代表大會一次，由各班代表出席會議，會議紀錄於會後一週內公佈。

二、會長可視需要召開臨時班級代表大會，或由班級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會長召開會議。

三、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，該次會議始具有效力。

四、幹部工作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
五、各項會議可邀請師長列席指導，並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報備。

捌、活動要領

一、本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。

- 二、本會在學務處指導下，策畫校內各項學生活動，研討通過後，發動全體同學響應參與。
- 三、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宜，不得獨斷獨行。
- 四、本會代表全體學生，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，不得直接與校外聯繫。
- 五、幹部宜平時多探詢同學有意見提供本會參考，並得在學校輔導下，辦理各項活動學生意見調查。

玖、獎懲

- 一、本會幹部任職期間恪盡職守，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間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，報請學校可以獎勵。
- 二、本會幹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，或未經本會議決，獨斷獨行，違犯校規，破壞校譽者，報請學校依校規議處。

壹拾、本會經費來源

- 一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二、其他收入。

壹拾壹、本章程經本會班級代表大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